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更一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代　理　人　顏南全律師

　　李佳翰律師

　　黃雅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淑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代　理　人　張志明律師

　　吳致頤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均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抗告人之供擔保金額「新臺幣貳億肆仟貳佰伍拾萬玖仟壹佰肆拾柒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爲「新臺幣貳億陸仟貳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肆拾玖元」；第三頁第三〇行及第四頁第六行關於「2億4,250萬9,147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爲「2億6,255萬3,849元」；第三頁第三十一行至第四頁第一行關於「242,509,147」之記載應更正爲「262,553,849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核定抗告人應提供B棟建物地上10至12層之擔保金爲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992,754元、B棟建物地上15至17層之擔保金爲130,853,095元、車位50個之擔保金爲3,70

8,000元，合計應262,553,849元（計算式：127,992,754＋130,853,095＋3,708,000＝262,553,849）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誤載爲「242,509,147」，係誤算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裁定已合法抗告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